

三星财险附加调整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32202403225457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互联网专属）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对于主险合同中的意外伤害类保险责任，可分别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并于保险单中载明。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与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不同的，若同一意外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和伤残，保险人按保险单中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中最高的一项予以给付。